

沪震院〔2021〕39号

签发人：王纯玉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 2021年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执行情况的报告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文件精神，我校认真开展了2021年度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工作。现将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组织部署

我校高度重视服义务兵役资助工作，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在学校资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市教委文件精神，在全校范围内积极宣传资助政策，认真开展摸排工作，密切与武装部、教务处、财务处、招生办等审核部门的联系。

二、审核实施

为进一步扎实推进我校服兵役学生资助工作，学校资助管理

中心详细解读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相关政策，认真开展工作，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加强信息保密性，确保资助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经审核，共 395 人次学生符合高校学生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国家助学金学费资助的政策要求，申请资金总额 1609150 元。其中：

1. 申请服兵役学生学费补偿 43 人，金额 712000 元。
2. 申请服兵役学生学费减免 33 人，金额 288000 元。
3. 申请服兵役退役复学学生国家助学金 269 人，金额 443850 元。
4. 申请退役士兵学生学费减免 6 人，金额 48000 元。
5. 申请服兵役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 42 人，金额 69300 元。
6. 申请应届毕业生直招士官服兵役学费补偿 2 人，金额 48000 元。

三、工作举措

1. 召开各院系负责学生工作的书记例会及全体辅导员大会，部署具体工作。对辅导员进行业务培训，要求辅导员深入了解学生情况，在各班范围内进行资助政策宣传，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政策告知；

2. 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力度，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学生手册，了解《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办法》。密切

与校武装部的协作，新兵入伍前为新兵介绍具体资助政策，指导应征入伍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并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3. 提升资助精准度，加强与各审核部门的联系。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学籍信息，核对学生申请材料，完成系统信息导入，为每位学生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导。

四、问题与建议

服兵役学费资助工作涉及校内、外众多部门，从学生提出资助申请，到学校审核上报，整个过程工作时间紧、确认环节多。需要加强与学籍等部门的联动，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进一步推进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14日